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旭琦律师、李健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9日15:00—2026年2月10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持有

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564,90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7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6,564,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公司拟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6,564,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6,564,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6,564,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李健

2026年2月10日